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推动了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对公司经营发展重点事项进行审议，履行了董事会的决策管理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届次	议案	结果
2024 年 1 月 23 日	三届九次 董事会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2 月 2 日	三届十次 董事会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三届十一次 董事会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通过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通过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通过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通过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4 月 22 日	三届十二次 董事会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8 月 8 日	三届十三次 董事会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通过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8 月 22 日	三届十四次 董事会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通过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通过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通过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10 月 23 日	三届十五次 董事会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通过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三届十六次 董事会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通过

(二)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年，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以及内部审计工作的季度计划与总结，就审计工作的重大事项进行沟通并提出建议，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保证内部审计制度落实优化；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就2023年度工作报告、2024年度工作计划以及补选独立董事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对拟提名董事会秘书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了审查，保证了公司决策层、管理层的高效运作，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对2023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战略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工作报告以及2024年度工作计划，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对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进行监督与跟踪，并提出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

### **（三）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年，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毛基业先生、何蔚宏女士、王涛先生、郑凯先生以及辞任独立董事林振铭先生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共计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公正地对定期报告（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4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共3项议案；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共10项议案；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共2项议案；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共2项议案；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共1项议案。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

#### **（五）信息披露工作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各项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时，公司及时登记并报备了各类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督促并约束相关人士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线上调研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互动，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经营现状、发展战略等各类问题，聆听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同时，公司积极开展股份回购工作，提振市场信心，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二、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保持战略定力，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持续引入新项目，拓展新客户。消费电子领域业务持续拓展与创新，同步深化通信、新能源等战略赛道布局，完成了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募投项目向特定对象发行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4.8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2.36%。

### **（一）深化战略布局，构建多元化业务领域**

公司聚焦消费电子领域前瞻性布局，依托在智能硬件行业的先发优势及跨领域技术整合能力，加深与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拓展新客户，不断深化通信及新能源等新兴业务板块的战略部署。2024 年，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深入客户新产品的研发环节，不断地拓展产品线、引进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开发出适用于各业务领域的精密柔性结构件及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

### **（二）加强研发投入，坚持技术创新**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历来注重技术研发，持续保证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不断推出创新的产品和技术。2024 年，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总研发支出达 11,261.14

万元，研发项目共 38 个。截至目前，公司有效专利数量为 165 个。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改进生产设备，优化生产流程，公司巩固并加强了核心竞争力，为企业长期发展奠定了更加深厚的基础。

### **（三） 投资者回报：股份回购与利润分配**

公司基于对自身未来业务成长性的信心，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加强经营稳定性、实现投资者权益最大化，并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这不仅能够激励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多价值，还能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时，为了积极回报股东，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施了 2023 年度的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4,487,532.5 元（含税）。这些举措不仅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尊重和回报，也是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共享经营成果的实际行动，增强了投资者的获得感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 **（四） 完善公司内部治理体系，优化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依据最新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修订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公司持续完善制度建设，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秘书及独立董事的补选聘任工作，有助于为公司引入新的视角、专业知识和经验，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 **（五） 前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工作**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昆山市毛许路电子材料及器件、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二期）”已建设完毕，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对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2024 年 8 月，公司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工作，募集资金 7.56 亿元，主要应用于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的建设，旨在搭建集高效智能制造生产线与智能仓储为一体的生产制造基地，提升新能源、通信等领域产品的产能。

## **三、2025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进一步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忠实履行董事会的职责。主要工作如下：

### **（一） 持续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

公司致力于在消费电子、通信、新能源及其他新兴行业中持续推进战略规划的实施，以保持公

司的竞争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通过技术创新和提升产品质量来巩固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特别是新质生产力驱动下的技术变革方向，积极向新型材料、机器人等代表新质生产力方向的新兴领域深化战略布局，积极拓展新市场，加快新产品研发，扩大产品覆盖范围，以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此外，公司将持续提升公司形象和品牌影响力，通过有效的市场营销和公关活动，增强市场知名度和品牌识别度。通过这些措施，公司预期将增强客户合作，提高产品竞争力，拓展收入来源，并增强市场影响力，从而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和盈利目标。

## **（二）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加强对公司经营活动的风险管控，确保公司的稳健经营。

## **（三）坚持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继续实施稳健的分红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企业的发展成果；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有针对性地及时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 **（四）稳步推进募投项目产能建设**

公司将密切跟进募投项目建设工作，稳步推进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产能建设。通过建设集高效智能制造生产线与智能仓储为一体的生产制造基地，优化生产流程和仓储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为公司新能源、通信等领域产品供应提供有力保障。

## **（五）加强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

董事会将加强团队建设，提高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加强人才培养，持续完善人才引进、内部培训、薪酬激励及职业发展管理机制，吸纳各类专业人士，为公司的稳定发展搭建高质量人才梯队。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法律法规，加强自身建设，从维护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尽责，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明确相应的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计划，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稳步拓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